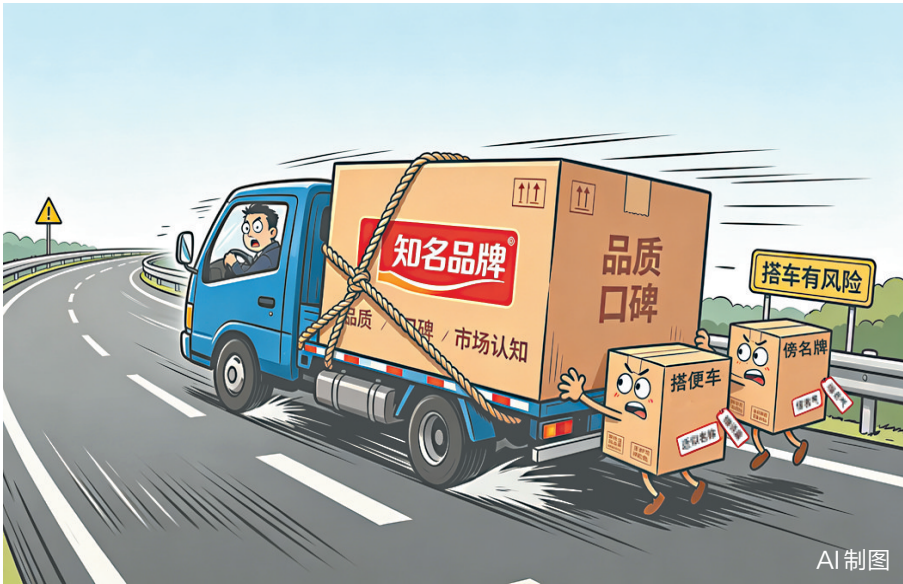


三家企业擅自冒用『中信』字号，被法院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刘冠兵 汪丹

三家企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家喻户晓的“中信”字号登记为企业名称，试图攀附品牌商誉“搭便车”。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结的多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中信”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作出了判定。



AI制图

案情：三家关联企业擅自用“中信”登记注册

成立于2020年的某城市建设公司、某供应链公司、某控股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均使用了“中信”二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认为，三家公司使用

“中信”作为字号，侵害了中信集团对“中信”标识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家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各自赔偿中信集团经济损失及维

权合理开支50万元。

某城市建设公司在收到应诉材料后变更名称为某投资公司，企业名称中不再包含“中信”二字，另外两家公司一直未更名。

判决：仅登记字号不涉及商标侵权，但无授权属不正当竞争

自贸港知产法院经审理查明，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10月，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1年12月27日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以“中信”字样申请并注册了第847836、841822、839873、891816、833945、7792801、837833、7792803、7792799号商标。中信集团与某城市建设公司、某供应链公司、某控股公司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自贸港知产法院认为，中信集团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三公司在经营、宣传活动中使用了“中信”商标，或者将“中信”商标用于其商品或服务以及商品或服务的包装、交易文书上等，仅将“中信”作为企

业字号使用，属于工商登记行为，本身并非在公开的商业领域或者市场领域内的商业活动，故三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中信”作为中信集团名称的简称，在上世纪90年代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实际上已经成为中信集团的企业字号而为公众所接受，并在金融、能源、建设工程、房地产、市政环境等多个领域使用，可以认定“中信”是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信”字样应有严格限制，即使与中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若未取得中信集团授权仍属于擅自使用。

法院认为，虽然三公司与中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但并非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中

信”字样经过中信集团的授权。三公司在明知“中信”系中信集团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仍将其作为企业字号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其行为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三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中信集团存在特定联系，存在攀附中信公司知名度和商誉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对已经更名的某城市建设公司，法院判令其赔偿中信集团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对未更名的某供应链公司、某控股公司，判令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信”字样，并各自赔偿中信集团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7万元。

法官：企业确定名称时要合理避让知名字号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的判决明确了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受法律保护，是规制擅自攀附知名企业字号、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例。判断字号是否“有一定影响”，应以被诉侵权行为起始时间点作为基准，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宣传的持续时间、标识受保护情况等因素。即使擅

自使用字号的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亦不影响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裁判清晰划定企业字号合法使用边界，精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规制，既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字号权益，也严厉整治了市场“傍名牌”乱象，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法官表示，企业起名不是私事，作为市场经营者，确定企业名称时，要合理避让他人知名字号，切勿心存“搭便车”心理，攀附他人商誉、品牌知名度。对任何企业而言，真正能走得远、走得稳的，从来不是“借来”的名气，而是自己的口碑。希望每一个市场经营者，都能合法合规地打造属于自己的“金字招牌”。

海口一男子谎称能办名校入学指标获刑

虚构事实骗取钱财构成诈骗罪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蔡莉

近期，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入学请托”类诈骗案件，被告人颜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万元。

为孩子办理入学指标，一家长被骗13.5万元

2023年9月，颜某某瞅准部分家长迫切希望子女入读优质公办学校的心理，谎称拥有人脉资源，可代为办理某知名小学的入学指标，以此为由向林某索要费用。林某出于对孩子教育的重视，轻信了颜某某的谎言，支付了13.5万元。

直至新学期开学，林某始终未收到孩子入学的相关通知，察觉受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6月29日，颜某某经公安民警电话传唤后，自动投案。到案后，颜某某退还了林某全部被骗款项13.5万元，并取得了林某的谅解。

被告人构成诈骗罪，获刑1年9个月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颜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13.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颜某某经传唤自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减轻处罚；其案发后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鉴于被告人颜某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适用缓刑。根据被告人颜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龙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颜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入学请托”类诈骗频发，法官提醒切莫病急乱投医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人学请托诈骗案件。不法分子利用家长想让自家孩子读名校的焦虑与侥幸心理，谎称其具备代办入学的特殊能力，骗取家长信任实施诈骗，诱导家长寄希望于所谓“潜规则”。该案中，家长不仅没能实现孩子入读名校的愿望，还蒙受了重大财产损失。

法官提醒，期盼子女成才无可厚非，但争取教育资源必须恪守合法途径。寻求“入学请托”，不仅容易落入诈骗圈套，还会破坏招生公平、扰乱教育环境。家长要树立正确教育理念，抵制“潜规则”诱惑，入学相关业务应当通过教育部门、学校官方渠道办理，不要轻信“包办入学”的骗局。

东方一业主全屋定制家具出现质量问题与家居店起纠纷，法官提醒

可保存凭证通过诉讼维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林露晴

东方市某小区业主李先生在装修中遇到了一件闹心事，其全屋定制的背景墙板出现变形等问题。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该起全屋定制家装纠纷，主审法官通过现场查看、实地调解，在李先生家中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既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也解开了双方心结。

案情：业主定制家具安装后出现质量问题

2024年11月30日，李先生在东方市某家居店（以下简称家居店）定制家具，由该店提供背景墙、鞋柜等定制及安装服务。双方签订合同后，李先生按约定给付货款1.19万余元，家居店按确认的尺寸、款式、材质定制家具，并派员工上门安装。

全屋定制家具安装完工后不到一个月，李先生发现案涉背景墙板出现变形、鞋柜边缘脱胶、柜门关不上等问题，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店家履行维保义务。家居店虽愿意进行售后维修，但双方就维修处理方案分歧较大，多次协商未果。

李先生遂诉至东方市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制款。

法院：二审法官查看现场实地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不具备合同法定解除条件，但家居店需承担维保责任，判决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李先生不服，上诉称家居店交付的定制家具，特别是背景墙板，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已构成根本违约，且家居店未能提供有效、彻底的解决方案，“售后保障”无法解决实际质量问题，请求省二中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二审庭审过程中，李先生情绪激动，当庭

无法开展调解工作。庭审结束后，省二中院主审法官秉持实质性化解纠纷理念，采取背靠背方式对双方开展多轮沟通协调。为准确核实背景墙板变形的实际状况，厘清争议症结，主审法官前往李先生家中查看现场。

在查看现场、实地调解过程中，家居店正视产品存在的问题，提出两套处置方案：一是重新定制背景墙板并完成安装；二是按照背景墙板对应合同价款予以一次性补偿5200元，不再承担后续维保义务。

经法官释法明理，李先生综合考量后选择第二种补偿方案。双方就此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家居店已支付全部补偿款，该纠纷圆满化解。

提醒：发生消费纠纷必要时可通过诉讼维权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全屋定制家具金额较大、制作流程长、环节复杂，涉及板材及零部件较多，且没有实物参照，较容易产生消费纠纷。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和经营者可能面临财产损失。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定制家具时要货比三家，不要轻易被低价或虚假承诺所迷惑；签订书面合同时，要将家具的材料、规格、款式、尺寸、价格、工期、验收标准、保修期限及售后责任等内容细化并写到合同中，仔细核对设计图纸；产品交付安装时，要仔细查验样式、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符；如发现问题及时与商家沟通整改，保存维权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依法向相关部门投诉，必要时可通过诉讼维权。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婚后没有收入 离婚时能否分到财产？

昌江邓女士咨询：我与顾某结婚后就辞职回家操持家务，带孩子以及照顾老人。前不久，我发现顾某与一女子同居生活，现在双方均同意离婚，但顾某说婚后我没有一分钱收入，无权分得他所挣的家产。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如果你与顾某就婚后财产的所有权问题未作出特殊约定，那么，顾某从事生产经营获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你有权分割。如果你们已经书面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那么你就无权要求分割。但是，你有权通过要求家务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的方法获得部分财产。

退休后再就业 该如何签订合同？

文昌吕女士咨询：我去年办理了退休手续。最近，一家公司想聘用我，但表示退休人员不再具有劳动者资格，双方不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请问，如果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话，我的权益该如何保障？

解答：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已不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你退休后接受其他公司聘用，双方之间建立的只是劳务关系，因此不存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问题。相应的，在聘用期间你也无法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社保权、最低工资权、经济补偿权、带薪休年假权等。但你可以要求与聘用单位签订一份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期限以及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报酬、医疗、劳动待遇、违约责任等权利和义务。

老伴去世无遗嘱 如何把房产过户到我名下？

澄迈郑女士咨询：我和老伴有一套住房，房产证上写的是他的名字。我们只有一个女儿，早已出嫁。不久前，我老伴突发疾病去世，没有留下遗嘱。他和我的父母都已去世，但他有几个兄弟姐妹在农村。请问，怎么才能把这套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由于你老伴生前无遗嘱，故该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办理，由你老伴的法定继承人继承。法定继承人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和第二顺序继承人，你老伴的法定继承人包括你、女儿和几个兄弟姐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此，该房屋的遗产部分应当由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你和女儿共同继承，你老伴的几个兄弟姐妹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参与继承。由于该套房屋属于你和老伴的共同财产，你们各自享有50%的产权，所以其中50%产权属于你老伴的遗产，应当由你和女儿均等分割。如果你想登记在你名下，可以让女儿作出放弃继承权的书面声明，或者由女儿到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公证。

借钱被指是还款 应当如何处理？

保亭郭女士咨询：我前几年曾通过微信转账给朋友黄某一笔钱，原因是他向我借款用于生意上的周转。但借款后，黄某迟迟没有还钱，由于早年我们经常有款项往来，他还提出这笔钱是我归还他的欠款。请问，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黄某对自己提出“这笔钱是你归还的欠款”的主张有举证责任，他必须举证证明你之前曾向他借款，而这笔钱是你归还的欠款。如果他没有相关证据，就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